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1

上海工圣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特种工程(结构补强)不分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- 4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2

聚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3

上海欧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- 4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4

上海利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5

上海易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6

上海景合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7

上海坛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8

上海路丰防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19

上海双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检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1

上海万卓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2

上海华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3

上海中也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地基基础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4

上海川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特种工程(结构补强)不分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5

上海志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6

上海万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7

上海荣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8

上海启崇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29

上海瀛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30

上海浩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31

上海立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33

上海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35

上海合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36

上海朱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37

上海中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38

上海经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39

上海熔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幕墙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MSG-B040

上海荣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地基基础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41

上海锦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42

上海无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43

上海歆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44

起耐（上海）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45

上海三禾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46

上海育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47

上海平方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MSG-B048

上海汤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49

上海致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MSG-B050

郎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1

上海扬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2

上海镒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3

中吟（上海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4

上海瑞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5

上海碧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6

上海蒙徽生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环保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7

上海容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8

上海丞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59

上海苏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61

梵伯瑞建筑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63

上海众恒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64

上海安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65

上海科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___/款第___/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___/款第___/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66

上海沛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67

国筱（上海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68

上海域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地基基础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69

上海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71

上海翰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72

上海鼎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73

上海靡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74

上海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5CMSG-B075

上海京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